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謹此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或組成在香港、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使其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許可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3,5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借股協議將不會訂立及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謹請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會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7,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7,1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9,9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5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